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5-04-01 10:05:09 收付确认时间: 2025-04-01 10:36:10 保单打印时间: 2025-04-01 10:36:13
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50218790401 参考号/支票号:

投保确认码: 02GPIC150025041763474970097583



APP



官微



单证查验

中国人寿
CHINA LIFE

财产保险

流水号: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: 6605072025150606000755

被保险人	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（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）									
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12150600MB1N609032									
地址	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新区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大楼							联系电话		
被保险机动车	号牌号码	蒙KHB711		机动车种类	客车	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，事业单位		
	发动机号	122860263			识别代码(车架号)	LSGUA83B2CE048704				
	厂牌型号	别克SGM6521ATA旅行车			核定载客	7	人	核定载质量	0	千克
	排量	2.9970(L)		功率	190.00KW		登记日期	2013年01月		
责任限额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0元		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		18000元		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0元			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		1800元		
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2000元			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		100元		
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: -40.00									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陆佰肆拾贰元整 (¥: 642.00 元) 其中救助基金 (0 %) ¥: 0.00 元										
保险期间		自 2025年04月10日19时00分 起 至 2026年04月10日19时00分 止			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	诉讼								
代收车船税	整备质量	1930.0000千克			纳税人识别号	12150600MB1N609032				
	当年应缴	¥: 1800.00 元	往年补缴	¥: 0.00 元	滞纳金	¥: 0.00 元				
	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壹仟捌佰元整		(¥: 1800.00 元)							
	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					开具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达拉特旗税务局			
特别约定	1、尊敬的客户：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，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 (95519) 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: ☐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☐ 电话销售 ☐ 互联网销售 ☒ 个人代理 ☐ 车辆经销商代理 ☐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☐ 其他; 渠道费用: 4.00000% (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); 渠道名称: 张鹏 联系电话: 15704956648 2、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与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不一致, 被保险人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(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), 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; 被保险人与保险车辆的关系是: 管理/使用。 3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642.0000元,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605.66元, 增值税额为36.34元。									
重要提示	1.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 2.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 请立即核对, 如有不符或疏漏,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 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 4.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5.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6.投保次日起,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、客服热线、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, 请联系本公司。					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政府南路东南、民和路东北2号楼4-单元-108商铺 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 网址: www.chinalife.com.cn 4008695519 邮政编码: 017000 签单日期: 2025年04月01日 保险人签章									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张鹏

经办: 张鹏

承保业务专用章



APP

官微

单证查验

流水号: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: 6605212025150606000437



中国人寿
CHINA LIFE

财产保险

[illegible]

保险期间	自 2025年04月12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04月11日24时00分 止
特别约定	1、尊敬的客户：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，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（95519）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：☐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☐电话销售 ☐互联网销售 ☒个人代理 ☐车辆经销商代理 ☐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☐其他；渠道费用：10.00000%（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）；渠道名称：张鹏 联系电话：15704956648 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，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 3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310.6800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236.49元，增值税额为74.19元。

重要提示	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 2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，请立即核对，如有不符或疏漏，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，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 4.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，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6.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---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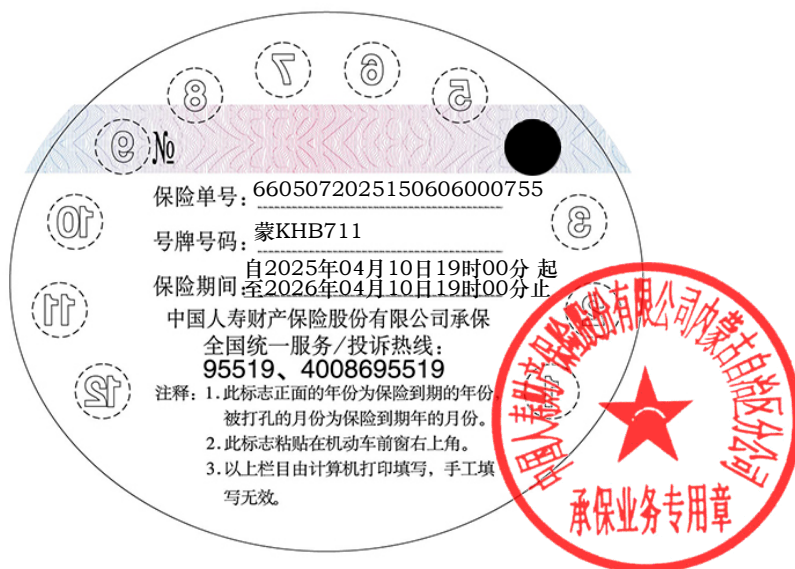
保 险 人	公司名称:	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支公司	公司地址: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政府南路东首，国和路北2号楼4单元-108商铺
			客服/投诉热线:	95519 4008695519
			网址:	www.chinalife-p.com.cn
	邮政编码:	017000	签单日期:	2025年04月01日

核保：自动核保

制单： 张鹏

经办：张鹏

承保业务专用章




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5157000000024856194

开票日期: 2025年04月01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(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12150600MB1N609032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1506025706283501				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*保险服务*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			1	605.66	605.66	6%	36.34
*保险服务*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			1	1236.49	1236.49	6%	74.19
合 计					¥1842.15		¥110.53
价税合计(大写)		⊗ 壹仟玖佰伍拾贰圆陆角捌分			(小写) ¥1952.68		
备注	车牌号: 蒙KHB711等; 保/批单号: 6605072025150606000755等; 税款所属期: 2025年01月-12月; 当年车船税: 1800.00元, 滞纳金: 0元, 合计: 1800.00元, 总计: 3752.68元。; 收款人: 王苏毓; 复核人: 张建梅;						

开票人: 韩婷